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芳

被告 李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41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租賃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1年5月出廠（推定為5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1年11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6月又15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7月。另據

01 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18,000元，更新零件
02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
04 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
05 餘額為13,401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板工費用4,559
06 元、噴工費用5,00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
07 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22,960元（計算式：13,401元+4,
08 559元+5,000元=22,960元）。

09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0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11 之發生，除被告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外，原告亦自承訴外
12 人陳志學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（見本院
13 卷第73頁），堪信被告與陳志學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
14 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
15 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
16 陳志學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與陳志學就本件事
17 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50之過
18 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陳志學之過
19 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20 11,480元（計算式：22,960×50%=11,480元），於法有據，
21 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8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2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伍幸怡